

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文件

中煤文联〔2016〕18号

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是中国作家协会和中国煤矿文联、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全国煤炭行业最高文学奖项，自 1984 年创办以来，已连续举办了六届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国煤矿文学创作活动的蓬勃开展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繁荣煤炭行业文学创作，培养煤矿文学创作人才，推出煤矿文学精品，经研究，定于 2016 年举办山西焦煤杯·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：中国作家协会、中国煤矿文联、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

承办：中国煤矿作家协会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评奖标准

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评选坚持弘扬正能量，注重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进行创作，反映煤矿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精神、塑造为实现“中国梦”而奋斗的时代新人的优秀作品，同时也充分兼顾作品题材、主题、创作形式的多样化。

三、评奖范围

凡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煤炭行业的职工在全国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(出版社)发表(出版)的文学作品；煤炭行业外的作者在全国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(出版社)发表(出版)的煤矿题材的文学作品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的作品)，均可参加本届“乌金奖”评选。

四、报送作品具体要求

1. 参评作品的体裁样式：长篇小说、中短篇小说，报告文学(纪实、传记)，散文集(杂文、随笔集)，诗集或组诗，文学评论。

2. 报送办法：本届报送作品实行公开化原则，作者所在单位，报社、杂志社、出版社以及作者本人均可报送。每位作者限报两类体裁的文学作品，每类体裁最多可报送 2 篇(部)。

凡报送的参评作品一式 6 份，可复印，但必须附原件 1 份；报送作品须同时填报并附寄参评作品推荐表。表格可点击下载(见附件)。

3. 报送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

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 1805 室中国煤矿文联；邮编：100013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第七届文学乌金奖”字样。

五、评奖机构及评选办法

由主办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对本届评选活动的统一领导。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作品征集、评选等具体事宜。

评选委员会分设初审组和终审组。初审组由评选委员会聘请知名作家、评论家和文学组织工作者担任，负责筛选报送来的参评作品，并推荐备选篇目供终审组评审。终审组由评选委员会聘请全国文学界有影响的作家、理论家、评论家出任，负责审读备选篇目中的作品，并进行讨论评议，最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，按体裁类别分别评出获奖作品。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随即进行评选工作，评选结果由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评选委员会发布，并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证书。

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评奖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64463708 传 真：010-64463708

联系人：姚喜岱

附：山西焦煤杯·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参评作品推荐表



附件

山西焦煤杯·第七届全国煤矿文学“乌金奖” 参评作品推荐表

编号:

作品名称				体裁	
作者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作者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者地址					
是否省、煤矿 作协会员		发表报刊或 出版社名称			
发表出版日期		责任编辑姓名		字数	
推荐单位		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					
作 品 简 介					

<p>作 品 简 介</p>	
<p>作 者 简 介</p>	
<p>推 荐 意 见</p>	<p>推荐单位: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